

典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71 號令刪除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第五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六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講師六年以上。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
 -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